

合同编号:

西安市城市更新耦合平台建设项目 (三标段)

项目名称: 西安市城市更新耦合平台建设项目(三标段)

委 托 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受 托 方: 陕西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

签订地点: 西安市

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测试报告交付之日止

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西安市城市更新耦合平台建设项目（三标段），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1 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中，知识产权指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任何计算机程序、设计、发明、方法、发现的专利权或非专利技术、商标、商号或其他形式的商业标记等。

1.2 工作成果：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内容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及最终工作成果。

1.3 保密信息：

指接受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直接或间接地以书面、口头、电子媒介或其他形式从披露方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资料或数据，这些信息、资料或数据为披露方所有并要求接受方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成果、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板、业务流程、双方的管理经验、职员个人信息等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但不包括：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提供该保密信息时接受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接受方，并且没有附加禁止使用和披露限制的信息；能够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事先取得披露方书面允许的信息。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2.1 技术服务目标：

完成西安市城市更新耦合平台建设项目信息系统的软件测试并提交软件测试报告。

2.2 技术服务内容：

开展西安市城市更新耦合平台建设项目信息系统的软件测试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表1《服务清单》，反馈存在问题，协助甲方进行整改，出具软件测试报告。

表1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输出物	份数与形式
1	基础服务： 西安市城市更新耦合平台建设项目（三标段）软件测试	测试参数 ☒ 功能性 ☒ 信息安全性 ☒ 性能效率 其他测试参数 ☒ 产品说明 ☒ 用户文档集 ☒ 可靠性 ☒ 易用性 ☒ 兼容性 ☒ 维护性 ☒ 可移植性	☒ 测试报告	<u>壹</u> 份 ☒ 纸质版 ☐ 电子版

2.3 技术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软件测试被测样品部署就绪，测试数据以及必要的用户文档集准备完成时，双方视为具备现场测试条件。在具备现场测试条件后，乙方10个工作日内组织技术团队开展项目现场测试工作，并在3个月内完成西安市城市更新耦合平台建设项目信息系统的软件测试服务。

2.4 技术服务依据标准：

软件测试技术服务依据分为主要依据和其他参考依据，具体见表2《技术服务依据清单》。

表2《技术服务依据清单》

依据	依据名称
----	------

主要依据	☒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 (RUSP) 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其他参考依据	☒ GB/T 15532-2008《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 ☒ GB/T 25000.10-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10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 ☒ GB/T 38639-2020《系统与软件工程 软件组合测试方法》 ☒ GB/T 39788-2021《系统与软件工程 性能测试方法》

第三条 乙方应该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3.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2 技术服务进度：乙方按照进度要求，与甲方确认后，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

3.3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系统软件测试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软件测试报告。

3.4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软件测试报告应符合 GB/T 25000.51-2016 要求。

3.5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系统软件测试工作，向甲方提交软件测试报告，采用工作成果物交付即止的方式，完成验收。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1 提供技术资料：

4.1.1 在服务准备阶段，提供被测信息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设计说明书等相关文档资料；

4.1.2 在现场测试阶段，提供被测信息系统核查、测试所需的文档、记录类文档、证据类文档等资料。

4.2 提供工作条件：

4.2.1 项目人员入场后，甲方向乙方提供办公场地等工作环境；

4.2.2 甲方需要协调相关人员配合完成访谈、核查和测试等工作；

4.2.3 甲方需在测试前备份系统和数据，并确保被测设备处于可正常测试状态；若因设备故障导致测评中断，甲方应及时修复，延误时间不计入服务周期。乙方应在测试前检查设备状态并书面告知甲方存在的问题。

4.3 其他：若测试方接收测试样品，待测试结束后，测试方须彻底删除所有存储于测试服务器、个人电脑等任何介质中的软件副本等资料。

第五条 工作人员安排

5.1 甲乙双方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各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项目联系人，确保项目组织协调有序，沟通顺畅。

甲方联络人：_____，电话：_____；

乙方联络人：岳剑晖，电话：18191028875。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6.1 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人民币 34977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玖仟柒佰柒拾元整）。不含税价 329972.00 元，税率 6 %，税金 19798.00 元。

6.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6.2.1 分期支付：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40 %，即人民币 139908.00 元（大写：壹拾叁万玖仟玖佰零捌元整）。

项目初验通过后，提供初验报告，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104931.00 元（大写：壹拾万零肆仟玖佰叁拾壹元整）。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系统测评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信息系统软件测试报告通过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104931.00 元（大写：壹拾万零肆仟玖佰叁拾壹元整）。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与当期合同价款金额相等的合规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款项。

6.2.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西安光华路支行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茶张路1号1幢1单元11301室

账 号: 611301135018010016573

6.3 款项支付规定:

6.3.1 甲方应在 6.2.1 条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款项。

6.3.2 甲方不得强制乙方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6.3.3 甲方不得以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验收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乙方款项。

6.3.4 甲方与乙方的交易,部分存在争议但不影响其他部分履行的,对于无争议部分应当履行及时付款义务。

第七条 双方确定完成本合同履约内容的形式:

7.1 完成本合同履约的形式: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系统软件测试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软件测试报告。

7.2 服务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软件测试报告应符合 GB/T 25000.51-2016 要求。

第八条 双方确定应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8.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安全保密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合同内容及合同涉及的相关技术文件。

8.2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双方业务、商务和技术秘密。

8.3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违约责任:

10.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或其员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10.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视为已经交付成果。

第十一条 侵权责任

11.1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11.2 若乙方违反 11.1 条约定导致甲方受到任何来自第三方的起诉和/或索赔的，乙方应当负责与第三方进行直接交涉，为甲方进行抗辩，并承担一切责任与后果，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黑客攻击或任何其他社会、政治动荡造成的灾难。

12.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本合同期的期限可做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

12.3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 10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经双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

12.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 10 日以上，且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12.5 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不成，

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履约：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5.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关于双方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均系真实有效，双方确认上述写明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合同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地址、电话、传真而未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无法发出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负责。因一方提供地址错误或未及时向其另一方进行地址变更通知而引起送达不能或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因本合同履行所发出的（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即邮寄信件或手递信件。上述通知等文件的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信件发出后第七日为送达日；以手递方式送达的，手递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邮件发出后 24 小时视为送达。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第十七条 转让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签署、执行等有关事项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九条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方（甲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住 所 地： 西安市凤城8路109号

法 定 代 表 人：

项 目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通 讯 地 址： 西安市凤城8路109号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箱：

受 托 方（乙方）： 陕西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住 所 地： 西安市高新区茶张路1号1幢1单元11301室

法 定 代 表 人： 白晓军

项 目 联 系 人： 岳剑晖

联 系 方 式： 18191028875

通 讯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茶张路1号1幢1单元11301室

电 话： 029-88319550

传 真： 029-88317698

电 子 邮 箱： yuejianhui@sntec.org.cn

(签字页)

甲 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进章

2025年12月12日

乙 方：陕西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岳剑晖

年 月 日